

证券代码：834530

证券简称：鑫鑫龙鑫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30	鑫鑫龙鑫	2023 年 5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劭和明地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现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主要管理工作制作了《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基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监事会完成了《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公司基本完成本年度工作目标，公司编制了《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编制了《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六）审议《2022 年度财务报表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3]00011 号中发表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

（一）保留意见

贵公司因为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 2,8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已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黑民终 382 号民事判决，贵公司不服判决，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最高法院民事裁定，驳回贵公司再审申请。贵公司管理层未对该笔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笔担保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公司连续两年亏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流动资产 7,861.22 万元，流动负债 9,838.98 万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1,977.76 万元；贵公司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大额担保未履行。尽管公司采取了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改善措施，但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七）审议关于《同意报出公司经审计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其身份证明复印件、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09：4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光明产业新城

邮编：163711

联系人：李娜

电话：0459-2636703

邮箱：Fsglass2011ln@126.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